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其中马君显先生、姜伏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石麟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授信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